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5%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為保持其於PuraPharm之持股水平5%，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FDL、主要股東與PuraPharm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Cosy Goo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FD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PuraPharm額外1,604股繳足普通股，代價為124,962美元(相當於約974,704港元)。股份轉讓須於第三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結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Cosy Good與FDL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補充協議亦已修訂若干購股協議之條款包括投資者贖回選擇權及FDL購回選擇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收購銷售股份(與股份轉讓合計時)及(ii)FDL購回選擇權(經補充協議修訂)各自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i)收購銷售股份(與股份轉讓合計時)及(ii)FDL購回選擇權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者贖回選擇權倘獲行使，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會於投資者贖回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其中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如適用)。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FDL、主要股東與PuraPharm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有關收購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之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購股協議應參閱及理解為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修訂及修改(購股協議連同補充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

將由Cosy Good收購之額外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Cosy Good就(其中包括)PuraPharm進一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享有優先購買權，可與PuraPharm所有其他股東按比例購買相關股份或證券，惟受限於若干條件及例外情況。Cosy Good已獲PuraPharm告知，PuraPharm近期已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第三方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uraPharm將向該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新股。為維持其於PuraPharm之持股水平5%，Cosy Good透過訂立補充協議同意放棄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優先購買權，據此，(其中包括)Cosy Goo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FD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PuraPharm額外1,604股繳足普通股(「**新銷售股份**」)，代價為124,962美元(相當於約974,704港元)(「**股份轉讓**」)。股份轉讓須於第三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結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Cosy Good與FDL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額外彌償保證條款

除FDL及主要股東於購股協議項下提供之彌償保證外，根據補充協議，於發生補充協議項下任何違約事件時，FDL、主要股東及PuraPharm同意共同及個別向Cosy Good作出現金彌償，總彌償額根據下列公式計算(「**投資者彌償**」)：

投資者彌償 =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C x R)之總和

其中

C =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相關代價

(為免產生疑問，「C」就銷售股份而言為3,400,000美元，而「C」就新銷售股份而言為124,962美元。)

R = (1.25)^d

d = $\frac{\text{由相關截止日期至Cosy Good悉數接獲投資者彌償日期之日數}}{365}$

365

上述可能會觸發投資者彌償之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i) PuraPharm破產、清算、清盤或解散（無論是否出於自願），惟就重組或重整而進行者除外；
- (ii) PuraPharm之重大附屬公司或有關PuraPharm集團公司之股東與任何人士綜合、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人士；
- (iii) FDL、PuraPharm及／或主要股東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承諾；及
- (iv) FDL、PuraPharm及／或主要股東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及保證。

經修訂Cosy Good贖回選擇權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投資者贖回選擇權，據此，Cosy Good可（惟並無責任）於（其中包括）銷售股份截止日期起計36個月後（即投資者贖回選擇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後行使），要求FDL按投資者贖回價（定義見下文）購回當時由Cosy Good持有之所有PuraPharm普通股。致使Cosy Good有權行使投資者贖回選擇權之違約事件經已撤銷，故Cosy Good於發生該等事件時不再能行使投資者贖回選擇權。

投資者贖回價之計算公式經修訂如下：

投資者贖回價 =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C × R)之總和

其中

C =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相關代價

（為免產生疑問，「C」就銷售股份而言為3,400,000美元，而「C」就新銷售股份而言為124,962美元。）

R = (1.25)^d

d =
$$\frac{\text{由相關截止日期至完成贖回日期之日數}}{365}$$

365

經修訂FDL購回選擇權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FDL購回選擇權，據此，FDL可(惟並無責任)於(其中包括)銷售股份截止日期12個月後(即FDL購回選擇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後行使)任何時間，購回Cosy Good持有之所有PuraPharm普通股，總代價為FDL購回價。

FDL購回價之計算公式經修訂如下：

FDL購回價 =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C × R)之總和

其中

C =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相關代價。

(為免產生疑問，「C」就銷售股份而言為3,400,000美元，而「C」就新銷售股份而言為124,962美元。)

R = (1.25)^d

d = $\frac{\text{由相關截止日期至完成購回日期之日數}}{365}$

36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收購銷售股份(與股份轉讓合計時)及(ii)FDL購回選擇權(經補充協議修訂)各自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i)收購銷售股份(與股份轉讓合計時)及(ii)FDL購回選擇權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者贖回選擇權倘獲行使，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會於投資者贖回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其中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如適用)。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兌換為港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表示。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